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年3月19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投檢士風(法)114偵7617字第0027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7617號被告DONG KHAC SINH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DONG KHAC SINH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周士榆

主任檢察官洪英丰決行